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

(北京)

中地大京团发〔2020〕5号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 五四评优表彰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激励和引导北地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，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青春力量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并保留团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40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教职工，各级团干部和各基层团组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，均可申报五四评优相关荣誉。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

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。没有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模范作用突出。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学生学习成绩优秀，本科生申报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50%（含）。教职员工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在校学习未满1年的学生和工作未满2年的教职员工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各项荣誉原则上于每年五四青年节授予，有特殊贡献的个人或集体，可以随时授予。

第二章 荣誉设置及评选条件

第四条 荣誉设置

（一）个人类：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（二）集体类：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（三）青年五四奖章（个人/集体）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个人类：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热爱团的事业。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。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等。教职员工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2. 心系广大青年。注重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，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、有作为。

（二）集体类：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

1. 政治能力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。

2. 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

3. 班子建设好。班子配备齐整，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4. 作用发挥好。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充分发挥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贡献度，认真规范做好年度团员注册、团费

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，推进主题团日活动、推优入党等工作有成效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。

（三）青年五四奖章（个人/集体）

勇于创新创造，敢于担当作为，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，立足本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，成为广大青年学习的楷模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第六条 评选名额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：评定比例不超过全校团员的 5%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：评定比例不超过全校团干部的 3%。

（三）五四红旗团支部：评定比例不超过全校团支部的 10%。

（四）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：原则上总体名额不超过 2 个。

（五）青年五四奖章：个人和集体奖项名额根据评选年度实际情况确定，原则上总体名额不超过 5 个。

第七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为 50 元（奖品标准）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为 1000 元。

（三）五四红旗团支部为 1000 元。

（四）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为 2000 元。

(五) 青年五四奖章为 5000 元。

备注：以集体名义获得奖励的，由获奖单位经过有关会议程序研究提出奖励分配方案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完成本单位内集体和个人的年度工作考察，由基层团组织酝酿产生推荐人选，上级团组织审查申报材料，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等各方面意见，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各单位应根据本条例，建立本单位评选机制，确保评选客观公正、合理公平、民主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况，一经核实，收回奖励，取消在校期间评优资格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